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就國歌法的意見書

本人非常支持國歌法的本地立法，並非常認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稱，國歌法的本地立法是應有之義。

本人認為任何爭議都是人為，在現時香港的政治形勢，也必然會有人對各類立法提出所謂的爭議，《國歌法》自然也在其中。事實上，在未有任何案例出現前，任何所謂的爭議，都只屬於假設性。不過，我們也應該小心考量，哪些意見和批評是合理，哪些只是純粹製造公眾疑慮。

本人認為，我國已訂立《國歌法》，各省市均已推行，以維護國歌的尊嚴，而同為實行「一國兩制」的澳門，已然完成本地立法。與澳門一樣，香港因「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而須要本地立法。香港既享受了「一國兩制」的權利，便自然要履行相應的責任，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便是其中一項責任。

首先要提到，國歌法本質上跟任何權利均沒有衝突，也應為香港市民所樂見的。舉一個例子，部分國家或地區要求國民服兵役。那麼，要求服兵役是否違背了自由選擇職業呢？比如瑞典最近便因兵源不足而恢復「徵兵制」。事實上，身為國民，既能享受作為國民的福利和權益，當有需要時，自然也要有國民的義務和責任。

同樣地，身為中國公民，自然我們也有維護國歌尊嚴的責任。同時，就算對於那些外國人和非中國公民而言，尊重各國的國歌，也是其公民責任。因此，設立相關法例，維護國體和人民的尊嚴，在原則上並沒有任何可反對的理由。以下是部分條文細節上的意見。

首先，在追溯期的問題上，本人認為應追溯至政府公佈立法工作展開的日期。否則，在立法工作展開期間，一些人故意做出不尊重國歌的行為，便無法追究了。另一方面，也要考慮到影片上載的問題。比如某人在本地立法前上載故意篡改後的影片（當事人為影片的主角），及後當事人已無法阻止相關影片的散播。自然地，繼續散播的人士，將會在立法後承擔相關刑事責任。但原上載者未有及時刪除，或無法自行刪除，以及分享平台或社交媒體有何責任主動移除有關內容或作補救措施，在草案中也未有提及。

其次，奏唱國歌須在適宜的場合進行。政府應對公眾教育，避免使用國歌作為手機音樂，也不應利用流動裝置在公眾場合播放。另外，部分人士故意在公眾場合播放政府宣傳廣告，而內容包括國歌，這類情況也可能要處理。比如某人在不適宜場合下奏唱國歌，其同夥故意用某種方式配合或附和（行動或不行動），因而達到侮辱或貶損國歌的效果，也須負有相應的法律責任，應屬於第七條或第十五條所涵蓋的範圍。另一方面，不知情及/或沒有關聯的公眾人士，未有因應違法者所作行為而行動或不行動，以及其個人行為並無故意侮辱國歌的情況下，不應負有刑事責任，或可因應情況處以罰款。

第三，現時本地立法所建議的第七條，只規定在奏唱國歌的場合。有關條文是指行政長官規定的適宜場合，還是所有奏唱國歌時的情況？

第四，現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的第十四條不納入香港特區《國歌條例草案》。本人認為，本地條例應更多規定行政長官及相關部門在國歌的推廣和維護國歌尊嚴上應有的權力、義務和責任。例如有中小學拒絕履行教授國歌知識的情況，或在教授時故意扭曲。教育局在選定教材上的權力等。

中國公民及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

余嘉明

2018年4月4日